

雲林縣稅務局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

納稅義務人	姓名	王大明	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P123456789					
戶籍地址		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					
通訊地址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(宅) 05-5323941 (手機) 0912-345678					
申請稅目別		(107) 年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稅額： 250000 元					
申請事項							
申請條件 (請擇一勾選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者					
延期或分期期數 (請參考下表擇一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_____個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 <u>6</u> 期 繳納稅款					
納稅人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稅標準		繳納方式原則 (二擇一)					
		申請條件		應納稅捐			
				延期		分期	
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 抗力之事由		未達 20 萬元		1 至 2 個月		2 至 3 期	
	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	1 至 3 個月		2 至 6 期	
		100 萬元以、未達 500 萬元		1 至 6 個月		2 至 12 期	
		500 萬元以、未達 1,000 萬元		1 至 12 個月		2 至 24 期	
		1,000 萬元以上		1 至 12 個月		2 至 36 期	
經濟弱勢者		未達 3 萬元		1 至 6 個月		2 至 12 期	
	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	1 至 12 個月		2 至 24 期	
		20 萬元以上		1 至 12 個月		2 至 36 期	
檢附證明文件		<p>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hr/> <p>經濟弱勢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</p>					
注意事項		<p>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2. 經核准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</p> <p>3. 凡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(分局)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				

納稅義務人： 王大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請： 107 年 5 月 6 日

